

doi:10.3969/j.issn.1674-117X.2019.01.020

近代湖湘妇女运动与湘学精神

张江洪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 历史研究所, 湖南 长沙 410003)

摘要: 近代湖湘妇女运动的兴起与发展与湘学精神有非常密切的关系。湘学精神铸就了湖湘妇女独立的人格; 湘学精神激励湖湘妇女投身爱国运动的大潮; 湘学精神赋予湖湘妇女敢于抗争、谋求参政的勇气; 湘学精神是湖湘妇女冲破世俗、解放自身的精神动力。

关键词: 近代; 湖湘妇女运动; 湘学精神; 独立人格

中图分类号: D442.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19)01-0124-05

引用格式: 张江洪. 近代湖湘妇女运动与湘学精神 [J]. 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4(1): 124-128.

Modern Hunan Women's Movement and the Spirit of Hunan Studies

ZHANG Jianghong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Hun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Changsha 410003, China)

Abstract: The rise and development of Hunan women's movement in modern times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spirit of Hunan studies, which has formed the independent personality of Hunan women, encouraged them to join the patriotic movement, endowed them with the courage to struggle and to take part in political affairs. The spirit of Hunan studies is the spiritual motive force for Hunan women to break through the secularism and liberate themselves.

Keywords: modern; Hunan women's movement; the spirit of Hunan studies; independent personality

近代湖湘妇女运动发端于戊戌维新时期, 勃兴于辛亥革命时期, 五四时期进入高潮。近代湖湘妇女运动的兴起与发展与湘学精神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自南宋以来, 一代代湖湘学者、思想家、政治家不断对以经世致用、船山学说为主要内容的湖湘文化进行诠释, 逐渐形成了一种独具地域特色的湘学传统, 而湘学传统的延伸发展则铸就了一种勇于任事、悦意进取、经世致用的湘学精神。这种湘学精神使得湖南人在近代经世与革命的浪潮中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近代湖湘妇女

运动正是在湘人湘学的激荡鼓舞下兴起而勃发的, 其主要内容有废缠足、兴女学, 要求妇女参政权、经济独立权、婚姻自主权、教育平等权, 等等。近代湖湘妇女运动引领时代潮流, 是同时期其他各省的表率。

一 湘学精神是湖湘妇女冲破传统习俗、反抗封建保守势力的精神动力

近代史上, 引领全国风气之先的湖南, 妇女运动也明显走在全国前列。这首先得益于一批深

收稿日期: 2018-06-23

基金项目: 湖南省社科基金毛泽东研究与湘学研究专项资助课题“湖湘妇女运动与湘学精神”(16ZXC24)

作者简介: 张江洪(1970—), 女, 湖南湘阴人,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史、湖南地方文化史。

受湖湘文化熏陶的湖湘志士敢于打破陈腐的思想观念，挑战封建落后势力，他们自觉地把妇女解放看成是改革图强的重要组成部分，利用报刊制造舆论，主张废缠足，提倡婚姻自主，并创办“不缠足会”，倡导兴办女子学校。

创刊于1898年3月7日的《湘报》是湖南第一家近代日报，该报以谭嗣同、唐才常、黄遵宪、易瑜等为主笔，大胆揭露封建陋习的危害，大力提倡移风易俗。《湘报》对妇女缠足陋习的批判最为引人关注。易瑜曾撰文曰：“溯中国自数千年以来，悉皆扶阳而抑阴，重男而轻女，残其肢体，纲其聪明，置诸废然无用之地而后已。”^[1]缠足实质上是对封建礼教的维护。畸形缠足后的女子，行动不便，独立谋生几无可能，不得不仰男人之鼻息而生存，其人格之尊严丧失殆尽。缠足实则成了妇女的精神枷锁，谭嗣同、黄遵宪甚至认为缠足的危害足以亡国灭种。谭嗣同尖锐地指出：“缠足之大恶……将不惟亡其国，又以亡其种类。”黄遵宪撰文曰：废除缠足能“增千手千足”，能“攻破匹夫匹妇之愚痴”，能“保四万万人之种族。”^[2]

《湘报》通过批判缠足恶俗，把斗争矛头直接对准了封建统治者和封建礼教，重挫了以叶德辉、王先谦等为代表的封建卫道士们的嚣张气焰。《湘报》报人以敢于变革的勇气、摇旗呐喊的战斗精神为湖湘妇女运动的兴起吹响了号角、提供了不竭的精神动力。

为了更好地推动废缠足运动，1898年3月，在谭嗣同等人的主持下，“湖南不缠足会”成立，并拟定了《湖南不缠足会嫁娶章程十条》，禁止会内成员及其子女婚姻包办买卖，提倡婚姻自由，号召会中成员财力有余者出资开办女子私塾，以提高女子的文化水平。在湖南不缠足会成立以后，邵阳、新化、善化、衡山、湘乡等县纷纷成立不缠足分会，甚至连一些偏远山区如善化县东乡庾峡，也出现了不缠足团体。在谭嗣同等维新派志士的大力宣传和鼓动下，至1898年7月前后，湖南全省参加不缠足会的成员已达数十万人。

而湖南的另一大颇具影响的报刊《大公报》则在提倡婚姻自由方面为湖南妇女运动的发展发出了时代最强音。五四运动时期，湖南长沙相继发生了赵五贞、袁舜英两女子因对婚姻不满而自杀的案例，一时之间，引起了广大民众的热议。《大

公报》以此为契机，首先发起婚姻问题的大讨论。毛泽东以馆外撰述员的身份积极参与其中，他一人就在《大公报》发表关于赵姓女子自杀的论文、杂感就达8篇之多。赵女士因反对父母包办婚姻而死，毛泽东一钟见血地指出：赵女士之死“是三面铁网（社会、母家、夫家）坚重围着，求生不能，至于求死的。”而整件事的背后则是“是婚姻制度的腐败，社会制度的黑暗，意识的不能独立，恋爱不能自由。”^[3]赵女士个人的悲剧是整个社会的不幸，毛泽东因此提出了“改革婚制”的主张。此后，周南女校学生袁舜英因不堪其夫李振鹏的羞辱而投池自尽的事件，再次在《大公报》激起了轩然大波。湖湘女杰、曾国藩之孙曾宝荪面对摧残女性的残酷社会现实，作了深入透彻的批判分析，她说袁舜英之死是被社会所逼迫，“不得不死”。对袁舜英毅然决然赴死之态度与决心，作者认为这是“可敬可佩”之举。她说：“袁舜英竟能超出此种恶社会心理，还我身体自由，一死胜之，虽曰一蹶不可再振，然其立志之坚，临事之决，令人生敬。”^[4]曾宝荪对袁舜英之举的怜悯与褒扬其实是对封建恶势力的鞭挞，启发湖湘妇女为追求婚姻自由而努力抗争。

以毛泽东、曾宝荪为代表的一群湖湘精英在《大公报》上对婚姻自由的大讨论，让广大民众认识到了包办婚姻、封建旧道德的面目可憎，引起了人们对封建伦理道德的大反思，对湖湘妇女运动的发展有着思想启蒙之功效。

二 湘学精神铸就了湖湘妇女独立的人格

“经世致用”是湖湘文化的重大特色，也是湘学精神的重要体现。湖湘学派的代表人物胡宏坚决反对空洞的心性之学，主张把治学的立足点放在为现实服务上，即“学”必须要“致诸用”。湖湘学派还主张多“留心经济之学”，多研究有关国计民生的实际知识，注重学问的现实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恩格斯指出：‘要解放妇女，必须让女性重新回归公共事业’。也就是说妇女只有从事社会生产劳动，才能找回她们的尊严。”^[5]随着妇女解放运动的推进，湖湘有识之士认识到：只有在经济上取得独立的地位，才能真正使妇女摆脱被奴役的悲惨命运。女子教育的兴办是解决女子职

业状况、谋求女子独立的有效途径。长沙最著名的周南女校的创办者、校长朱剑凡先生毁家兴学,全身心投入女子教育。秉承湖湘学派经世致用的传统,朱先生提出了“教学要与社会生活相结合,要为社会改造和建设服务”^[6]的办学宗旨。结合社会需求,考虑女性自身的特点,周南女校开设了缝纫班、刺绣班、烹饪班等,并积极组织学生利用周末、暑期参与社会实践,提升动手能力,为女生全面掌握职业技能提供一切可能的锻炼机会。谋生技能的提高,大大提高了妇女在社会上自立自强的能力。湖南女界领袖唐群英秉承“多学则智,自立则强”的信念,致力于兴办女子实业教育。她在给柳亚子的书信中提到:“近以时晦,遁迹空山,节衣缩食,犹挈办女子手工、实业两校,生徒近百人,造端亦至宏也”。她认为学习要将动脑与动手相结合,实业教育更有助于女子摆脱家庭束缚,实现自立自强。从1921年9月起,唐群英先后在北京、长沙、衡山等地创办和筹办过中央女学校、南洋女子政法大学、长沙女子政法学校、自强女子职业学校、女子美术学校、衡山女校、长沙复陶女校、岳北女子实业学校等10所女子学校。^[7]领导过女权运动的唐群英日渐认识到只有发展女子教育、培养学生的女权意识,才能有效争取妇女权益。她曾率领家乡白果妇女冲进祠堂,打破家族内男女地位不平等的传统,鼓励妇女积极维护自身权利。

这一时期,致力于献身女子职业教育事业的女性教育家为数不少,如创办艺芳女中的曾宝荪,创办影珠女学、隐储女师的唐黄琼、黄莹佑,创办衡粹女子职业学校的黄国厚,创办淑慎女学的曾广铺,等等。

冯湘保先生在总结湖湘女性教育发展状况时指出:“民国元年以后……惟女子职业教育的发展速度超过男子职业教育。女子职业学校造就人才之宏、影响社会之大,实有一日千里,职业学校毕业的女子达万人以上。”^[8]女子职业学校的蓬勃发展,使得为数可观的湖湘女子有了一技之长,不再依附于男人,成为独立觉醒的一族。她们中的佼佼者以解放妇女为己任,不断与封建顽固势力做斗争,成为湖南乃至整个中国妇女运动的急先锋,如我党第一位女中央委员和第一任妇女部长向警予、著名妇女运动领袖蔡畅、革命烈

士杨开慧、共和国第一位女将军李贞等。

三 湘学精神激励湖湘妇女积极参政、投身爱国运动的大潮

湘学传统与湖南人的精神有着内在的统一性。钱基博在《近百年湖南学风》中指出:湖南“民性多流于倔强。以故风气锢塞,常不为中原人文所被。”湖湘学风受湖湘地域民性强悍之风的浸染,湖湘学人“罔不有独立自由之思想,有坚强不磨之志节。”陈独秀在1920年专门撰文赞扬湖南人的精神,认为湖南人“坚忍不拔”,敢“扎硬寨”,“打死战”。这种冒死抗争的精神在民国初年湖南妇女的两次参政运动高潮中,表现得十分突出。

唐群英,湖南衡阳人,自小受湖湘文化的熏陶,性格倔强。她3岁时便反抗母亲给她缠足,稍大,常自称“穆桂英挂帅”,崇拜女中豪杰。1904年,唐群英东渡日本留学,追随黄兴、孙中山革命,是同盟会的第一个女会员。民国建立后,唐群英为争取女子参政权而四处奔走呼号。1912年2月20日,因同盟会删去党纲中有关男女平权的条文,唐群英便联络各地女子团体在南京开会,并着手筹建女子参政同盟会。此后,她在北京发表《宣言书》,号召广大妇女同心协力、捍卫女权。3月21日,在得知参议院有违先前承诺、不得伸张女权的消息后,唐群英乘参议院开会之际,率领妇女代表20余人,打碎参议院的玻璃窗,踢倒门卫,闯进会场严词厉色质问参议员们,制造了轰动全国的“大闹参议院事件”。后人称赞唐群英率领女界争权的行为是“中国妇女运动的第一声”^[9]。

争取女权的斗争虽然没有取得成功,但唐群英及其同伴们并没有气馁,她们一方面继续上书参议院,争取女子的平等权利;另一方面又联络各地的妇女组织,进一步扩大女权运动的声势。4月8日,唐群英召集女子团体在南京开会,正式成立了女子参政同盟会,唐群英被选为会长。5月,临时政府北迁,唐群英不顾袁世凯的阻挠,与王昌国等联袂北上,继续力争参议院给女子以参政的权利。10月22日,女子参政同盟会在北京成立本部,其他各省设分部,由唐群英任总理、王昌国等为协理,领导全国的女子参政运动,女子参政运动由此走向了新的高潮。

以唐群英为代表的湖南女性在全国的女子参

政运动中显示了湖南人倔强不屈、屡败屡战的抗争精神，也为20世纪20年代湖南省内的女子参政运动树立了榜样。

1921年3月，随着湘省制宪自治运动的开展，陈淑、吴剑、李左汉等女界精英以湖南女界联合会为组织，以《大公报》为舆论阵地，不失时机地向社会宣示女性的权利诉求，并提出了湖南女界著名的五权宣言，伸张女性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受教育权利、婚姻自主权、继承、保管财产权，强调女子不得受歧视。湖南女界同仁表达了誓死捍卫权益的坚强决心：“诸公如不采纳是不啻把我们置之死地……流血惨剧，就在目前。”^[10]以程子枢、程希洛等保守派为代表的省宪法审查委员会对湖南女界的参政请求百般阻扰。女界同仁奋起反抗，她们组织一支约两千人的队伍，手拿旗帜标语，高喊口号，浩浩荡荡奔赴审查会，逼迫审查员重新讨论宪法草案。两天后，在得知最重要的承袭财产权未被通过后，女界联合会当即决定选派20位代表前往审查会，与审查会会员当面据理力争，情势之紧张令程希洛、程子枢不敢参加会议；后经仇鳌调和协议，议案最终通过，女界代表这才满意离去。

1924年6月，湖南女界联合会恢复改组，以朱其慧为正会长，王昌国、唐群英为副会长，部门负责人包括吴家瑛、周天璞、黄宪裕、沈明范、刘其超、曾宝荪等。至此，湖湘女界聚集了一批精英人才，为湖南女权运动向纵深发展增添了坚实的力量，时人评曰：“当此时中国女权之发达恐无过于湖南者。”

湖南女界同仁为争取妇女权益，不惜以武力和流血牺牲与保守势力对抗，充分展示了湘女不惧强权、敢于斗争的湘学精神。

湖湘文化造就了湖南人绵长的爱国主义情怀，湘学精神激励湖湘妇女以天下为己任，关注国家和民族的命运，积极投身到救国救民的火热斗争中。回顾湖南近代史上的历次爱国运动，我们可以发现湖湘妇女无论是在反对帝国主义的民族解放运动中，还是在反对封建主义的革命斗争中，无不表现出爱国为民的昂扬激情。

“五四”运动爆发以后，以女学生为主的湖湘女性积极投入到反帝爱国斗争中。1919年6月3日，湖南省成立了学生联合会，周南女校的魏璧、蚕

桑学校的李思安积极参加了学联的组织领导工作。6日，在省立一女师的倡导下，10余所女校成立了长沙女学生联合会，并致函大总统，提出了“拒绝签字”的要求，这是湖湘女学生第一次作为一个独立的政治团体表明自己的政治态度与立场。17日，稻田、艺芳、福湘、益湘、衡粹等11所女校组建女学生励进会，“该会以增进女界之幸福及提倡女子服务社会之责任为宗旨。”不久，省立一女师又专门发布了《女学生提倡国货通启》，表示：“我女界同人，分属国民之一，国家兴亡，与有责焉，纵不能挥戈杀敌，效力疆场，然抵制外货一端，则人人能尽之责。”^[11]为了切实践行“女国民”的社会责任与担当，各女校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爱国行动，如时任周南女校小学部教员的蔡畅，积极参加游行示威，带领学生到商店检查日货，指导学生排演揭露时弊、拯救危难的新剧等。在省会长沙的辐射影响下，湖湘大地相继出现了不少妇女团体，如衡阳女子救国联合会，各地县成立的女子救国会、女子联合会等。这些妇女团体组织以各种形式参与“五四”爱国运动，如淑浦女校校长向警予，亲自带领学生走上街头，游行示威，并声泪俱下地发表爱国演讲，号召人们坚决抵制日货。在桃源，省女子师范学校女教员陈敏文率领各班学生数百人进城宣讲抵制日货，号召爱国……湘潭、常德、衡山、醴陵、宝庆、益阳、湘西等地女学生也都进行了爱国宣传。

而在湖南掀起的一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张敬尧的伟大斗争中，湖湘妇女更是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参与其中。1919年6月3日，包括女子职业学校在内的多所学校学生先后举行了“驱张运动”大罢课，更有一部分果敢坚毅的女学生参加了驱张代表团，分赴北京、上海、衡阳等地进行请愿活动和驱张宣传。其时，北京《晨报》报道：“昨日旅京湘籍男女学生，因对张敬尧摧残教育一事举行联合会”^[12]，商定驱张途径，推举出男代表9人、女代表3人，在短短的几天时间内，就组织发动了旅京湖南学生近千人参与“驱张运动”。福湘女校的李思安作为北京请愿团的代表之一，化装成农妇奔赴北京，在北京进行了七次请愿活动，递送过三次控诉张敬尧摧残教育的呈文，向北京政府控诉了张敬尧祸湘的十大罪状。湖湘女学生以独立的政治姿态，积极参与“驱

张运动”，以饱满的爱国热情为湖湘民众的权益而抗争，为“驱张运动”的最终胜利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在湖南全省范围内的反帝反封建的政治洪流中，以女学生为代表的湖湘妇女明确了自己的政治属性，以“女国民”的身份担当起社会责任，为湖湘妇女运动的发展谱写了壮丽篇章。

近代湖湘妇女运动走在全国的前列。以谭嗣同为代表的湖湘志士以《湘学报》为阵地，放言抨击封建专制主义的纲常伦理，为近代湖湘妇女运动的兴起而鼓与呼。更有青年毛泽东借助长沙《大公报》的广泛影响，鞭挞封建陋习，伸张妇女婚姻自由权。从经世致用的湘学主张出发，以朱剑凡所办周南女校为代表的湖湘女子职业学校蓬勃兴起，为女子自谋职业、实现经济独立、进而获得人格的尊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此期间，涌现了一群经受湖湘文化浸染的湖湘女杰。唐群英、王昌国等以虽“九死而无悔”的抗争精神为妇女争取参政权；向警予、蔡畅、曾宝荪等或献身于教育，或领导反帝反封建的爱国运动。在她们身上，彰显出湖湘女杰为民请命、勇于担当的革命精神。

总之，近代湖湘妇女运动的兴起与发展，契合时代潮流，在湘人湘学的激励倡导下，始终走在时代的前列，为世人所瞩目。

参考文献：

- [1] 易 瑜.论女学校及不缠足会之善[N].湘报：第61号，1898-05-16(01).
- [2] 佚 名.黄公度廉访批[N].湘报：第53号，1899-05-06(01).
- [3] 泽 东.对于赵女士自杀的批评[N].长沙大公报，1919-11-16(01).
- [4] 曾宝荪.曾君宝荪致本报记者书：批评袁女士自杀事[N].长沙大公报，1920-10-24(01).
- [5] 胡 帆，胡晓梅：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J].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21(5)：66.
- [6] 杨 澎.朱剑凡和周南女校[G]//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湖南文史资料选辑：第20辑.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160.
- [7] 蒋 薛，唐存正.唐群英评传[M].长沙：湖南出版社，1995：173-175.
- [8] 冯湘保：湖南女性教育发展研究[M].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04：26.
- [9] 衡阳市妇女联合会.唐群英史料集萃[M].长沙：湖南省地质测绘印刷厂，2006：20.
- [10] 湖南女界联合会意见书[N].长沙大公报，1921-05-06(01).
- [11] 佚 名.女学生提倡国货通启[N].长沙大公报，1919-06-18(01).
- [12] 佚 名.旅京湘学生之“主张”办法[N].北京晨报，1919-12-21(01).

责任编辑：黄声波